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餐飲管理科四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月3日	11月4日	11月5日	11月6日	11月7日
	即次/口朔	(星期一)	(星期二)	(星期三)	(星期四)	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餐旅英文與會 話IV	職場安全與 衛生		
2	09:20~10:10		陳淼口試	石雅惠報告		
3	10:20~11:10		HACCP 實務與管理	餐旅採購與 成本分析	餐飲連鎖經營 沈坤海	
4	11:20~12:10		沈坤海 報告	葉東璋 報告	報告	
5	13:10~14:00	餐飲人力資源 管理	餐旅服務 管理		生命科技倫理 專題	
6	14:10~15:00	沈坤海 報告	沈坤海 報告			
7	15:10~16:00	餐旅產品銷售 技巧				
8	16:10~17:00	禁東璋報告			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 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** <u>學生證</u> 或 <u>身份證</u> 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</u>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 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餐飲管理科三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月4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 膳食與菜單設 計 I	自修	H 式料理 徐正男 實作	西式點心 I 石雅惠 實作	飲食文化
2	09:20~10:10		哲學思維 專題 I		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		自修
4	11:20~12:10	英文V	自修			國文Ⅴ
5	13:10~14:00	中式麵食加工石雅惠實作	餐旅英文 與會話Ⅱ	資訊應用 岳豪智 上機考	生涯規劃	自修
6	14:10~15:00		陳淼 口試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	自修	自修	自修	健康與疾病Ⅱ
8	16:10~17:00		初級會計I	自修	自修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20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 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50分鐘者,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**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**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 藉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<u>學生證</u>**或 <u>身份證</u>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</u>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 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 一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 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餐飲管理科二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月3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月5日 (星期三)	11月6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(<u></u>	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 沈坤海		飲食文化
2	09:20~10:10	餐飲服務技術 I	中餐烹調實習 Ⅱ	沈坤海 報告	咖啡與創意茶 飲調製	自修
3	10:20~11:10	葉東璋 實作	蕭憲仁 實作	自修	葉東璋 實作	藝術生活
4	11:20~12:10			自修		陳長志
5	13:10~14:00	自修	地理	自修	自修	資訊科技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音樂Ⅱ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餐旅英文 與會話 I	自修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 I
8	16:10~17:00	營養學Ⅰ	陳淼 口試	自修	國文Ⅲ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科該 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 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 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** <u>學生證</u> 或 <u>身份證</u> 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</u>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 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學年度第1學期餐飲管理科一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 月 3 日 (星期一)	11 月 4 日 (星期二)	11 月 5 日 (星期三)	11月6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英文Ⅰ	自修	臺灣台語 I	
2	09:20~10:10	食物學原理實 習	自修	健康與護理I	自修	刀工實習
3	10:20~11:10	徐正男 技術考	數學I	自修	自修	蕭憲仁 技術考
4	11:20~12:10		自修	國文Ⅰ	自修	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個人統整專 題 I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食物學原理
8	16:10~17:00	體育I	全民國防 教育 I	自修	餐旅概論I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科該 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 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 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** <u>學生證</u> 或 <u>身份證</u> 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</u>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 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 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烘焙管理科五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然去 /口钿	11月3日	11月4日	11月5日	11月6日	11月7日
	節次/日期	(星期一)	(星期二)	(星期三)	(星期四)	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	職場安全與衛生 石雅惠		
2	09:20~10:10			報告	宴會點心製作 石雅惠	
3	10:20~11:10				技術考	
4	11:20~12:10					
5	13:10~14:00		餐飲服務管理 沈坤海			
6	14:10~15:00		報告			
7	15:10~16:00	烘焙文創製作 石雅惠				
8	16:10~17:00	技術考			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科該 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 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 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<u>學生證</u>**或 <u>身份證</u>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 (</u>擇一可)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 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 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